

**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管理疲勞管理政策和程序
2. 編號	LOCUSS503A
3. 應用範圍	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物流服務供應商積極參與管理公司疲勞管理政策的管理人士。從業員應能履行適合的工作場所疲勞管理法例及規例。職務涉及應用相關規例及疲勞管理原則，以管理機構的疲勞管理方針及程序。
4. 級別	5
5. 學分	6 (僅供參考)
6. 能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表現要求</u></p> <p>6.1 擁有疲勞管理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疲勞管理</li> <li>• 認識相關監管規定</li> <li>• 瞭解公司的方針及程序</li> </ul> <p>6.2.1 找出或確認疲勞管理的法律規定及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機構內部的有效疲勞管理，找出並解讀現行法律規定及責任</li> <li>• 取得並檢討現行的疲勞管理計劃、方針及程序</li> <li>• 就疲勞的潛在影響，找出、確認並檢討內部風險</li> <li>• 按照疲勞管理規例及相關責任鏈，就疲勞的潛在影響找出、確認並檢討機構服務或產品供應鏈的對外風險</li> </ul> <p>6.2.2 制定並改良疲勞管理方針及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機構制定、檢討及改善疲勞風險管理系統執行計劃</li> <li>• 與相關人士合作制定、檢討及改善機構的疲勞管理方針和程序</li> <li>• 向機構內、外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就執行計劃及相關方針及程序徵詢反饋意見</li> <li>• 根據所收集的反饋意見，適當修改計劃、方針及程序</li> <li>• 按照機構程序，就疲勞風險管理系統的執行計劃及相關方針及程序，向管理層提交申請並取得批准</li> <li>• 向機構內相關人士，分發並簡報疲勞風險管理系統的執行計劃及相關方針和程序，以便執行</li> </ul> <p>6.2.3 採取行動執行疲勞管理方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機構所執行的疲勞風險管理系統計劃、相關方針及程序報告，向特定人士取得報告並解讀報告內容</li> <li>• 檢討、調查及分析意外及安全事故，以辨認事故由疲勞引至的可能</li> <li>• 對報告所顯示未能正確執行疲勞管理方針及程序的資料作出分析，並啟動適當的管理層回應措施及相關行動</li> <li>• 就機構疲勞風險管理系統的執行計劃及相關方針及程序，找出可改善的機會，並採取適當行動作出所需修改</li> </ul> <p>6.2.4 找出任何違反疲勞管理規定的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找出並舉報違反疲勞管理方針的情況</li> <li>• 採取行動，以確認可能導致任何違反疲勞管理方針的人士，給他們適當反饋意見及資料，以避免現行疲勞管理流程再出現故障</li> <li>• 採取適當行動改善程序，或以能避免現行疲勞管理流程再出現故障的方式，處理機構文化</li> <li>• 按照機構程序準備、並向指定人士提交違反疲勞管理方針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避免事件再發生所需採取的行動</li> </ul>

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p>6.2.5 計劃安排足夠資源及操作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計劃機構預算及資源分配策略，以提供足夠資源執行機構的疲勞風險管理系統</li><li>• 就執行機構的疲勞風險管理系統，定期檢討預算及資源分配，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li></ul> <p>6.2.6 就疲勞管理方針及程序，協助培訓並考核員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按照機構策略計劃機構培訓系統，以提供在職及非在職能力基礎培訓機會</li><li>• 為組長、負責監督及培訓員工，提供足夠機會發展參與機構的疲勞管理培訓及評估活動所需的專業知識</li><li>• 定期檢討疲勞管理培訓系統，並在需要時作出相應改善措施</li></ul> <p>6.3 確保操作系統能符合疲勞管理規例及方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能否遵守機構的疲勞管理規定及方針，檢討所有操作系統及標準操作程序</li><li>• 確保操作系統能符合疲勞管理規例及方針；在需要時修改操作系統及標準操作程序，以確定能遵守規定</li><li>• 按照責任鏈原則，與機構供應鏈上供應商或分包商相關人士作出適當討論，以確保其操作系統及標準操作程序能遵守疲勞管理規定及方針</li></ul>
7. 評核指引	<p>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能夠找出或確認疲勞管理的法律規定及責任</li><li>• 能夠改善疲勞管理方針及程序</li><li>• 能夠為操作系統，計劃及安排足夠資源</li><li>• 能夠協助培訓及評估員工對疲勞管理方針和程序的知識</li></ul>
8. 備註	